

公開演出費率-咖啡廳、餐廳、夜店等場所

行業別	費率						
咖啡廳、餐廳、BAR、PUB	<p><b>MUST:</b></p> <p><b>概括授權:</b></p> <p>背景音樂：每坪每年 200 元。</p> <p>顯示器/電視機：每台每年 150 元。(二次公播)</p> <p>如含無售票的現場演唱時，每坪每年以 500 元計算(有售票之現場演唱請從「單場活動」中查詢)</p> <p>未每日提供現場演唱時，依實際現場演出天數比例分別計費。</p> <p>例：一周現場演出 3 天，則 <math>500 * (3/7) + 200 * (4/7) = 328</math>，則每坪每年以 328 元計算。</p> <p><b>單曲計費:</b></p> <p>如利用人播放背景音樂時可確認利用曲目，可選擇以此方式計算。以此方式計費時利用人須提供利用清單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54 1145 837 1337"> <thead> <tr> <th>場所坪數</th> <th>每一單曲費用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0-50 坪</td> <td>1,000</td> </tr> <tr> <td>51-100 坪</td> <td>2,0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場所坪數	每一單曲費用	0-50 坪	1,000	51-100 坪	2,000
場所坪數	每一單曲費用						
0-50 坪	1,000						
51-100 坪	2,000						

101-200 坪 4,000

201-400 坪 8,000

401-600 坪 12,000

601-800 坪 16,000

801-1000 坪 20,000

1000 坪以上 每增加 200 坪加計 1000 元(不含稅)

**ACMA:**

**概括授權:**

背景音樂：每坪每年 150 元。

顯示器/電視機：每台每年 120 元。(二次公播)

如含無售票的現場演唱時，每坪每年以 400 元計算(有售票之現場演唱請從「單場活動」中查詢)

未每日提供現場演唱時，依實際現場演出天數比例分別計費。

**單曲計費:**

同 MUST。

	<p><b>TMCA:</b></p> <p>背景音樂：每坪每年以 160 元計算。</p> <p>顯示器/電視機：每台每年 120 元。(二次公播)</p> <p>如含無售票的現場演唱時，每坪每年以 400 元計算(有售票之現場演唱請從「單場活動」中查詢)</p> <p>未每日提供現場演唱者，依實際現場演出天數比例分別計費。</p> <p><b>單曲計費：</b></p> <p>同 MUST。</p> <p><b>ARCO:</b></p> <p>每坪為 147 元(含稅)。</p> <p>未滿 1050 元者，以 1050 元(含稅)計算。</p> <p>※供背景音樂使用。</p> <p><b>RPAT:</b></p> <p>以座位計：每一座位每年 30 元。</p> <p>以營業面積計算：每年每坪 60 元。</p>
舞廳、舞蹈教室、酒吧	<p><b>MUST:</b></p> <p><b>概括授權：</b></p>

背景音樂：每坪每年以 200 元計算。

顯示器/電視機：每台每年 150 元。(二次公播)

如含無售票的現場演唱時，每坪每年以 500 元計算(有售票之現場演唱請從「單場活動」中查詢)

未每日提供現場演唱時，依實際現場演出天數比例分別計費。

例：一周現場演出 3 天，則  $500 \times (3/7) + 200 \times (4/7) = 328$ ，則每坪每年以 328 元計算。

**單曲計費：**

如利用人播放背景音樂時可確認利用曲目，可選擇以此方式計算。以此方式計費時利用人須提供利用清單

場所坪數 每一單曲費用

0-50 坪 1,000

51-100 坪 2,000

101-200 坪 4,000

201-400 坪 8,000

401-600 坪 12,000

601-800 坪 16,000

801-1000 坪 20,000

1000 坪以上 每增加 200 坪加計 1000 元(不含稅)

**ACMA:**

**概括授權:**

背景音樂：每坪每年 150 元。

顯示器/電視機：每台每年 120 元。(二次公播)

如含無售票的現場演唱時，每坪每年以 400 元計算(有售票之現場演唱請從「單場活動」中查詢)

未每日提供現場演唱時，依實際現場演出天數比例分別計費。

**單曲計費:**

同 MUST。

**TMCA:**

背景音樂：每坪每年以 160 元計算。

顯示器/電視機：每台每年 120 元。(二次公播)

如含無售票的現場演唱時，每坪每年以 400 元計算(有售票之現場演唱請從「單場活動」中查詢)

未每日提供現場演唱者，依實際現場演出天數比例分別計費。

**單曲計費:**

同 MUST。

**ARCO:**

每坪每年 168 元。

**RPAT:**

以營業面積計算每坪每年 60 元。。